

參考資料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規管結構性投資或衍生產品的銷售

目的

本文件載述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事務委員會對規管結構性投資或衍生產品的銷售的關注所作的回應。

背景

2. 在金管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作出工作簡報時，有部份委員對結構性投資或衍生產品(例如累計股票期權合約)所涉及的風險表示關注。當中有委員關注金融機構的職員向投資者推介這類產品時，有沒有適當告知他們這些產品所涉及的投資風險。由於不少銀行都是這類合約的發行機構，他們亦關注當中是否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委員希望釐清金管局及證監會在規管新的結構性投資產品所擔當的角色，以及金融機構銷售這些產品的手法。他們並希望就金管局及證監會的投資者教育工作作進一步了解。

回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管局是銀行經營證券及期貨業務，包括銷售結構性投資或衍生產品(例如累計股票期權合約)的前線監管機構。另一方面，證監會負責監管經營這類業務的非銀行中介機構，以及規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衍生產品。就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已邀請金管局和證監會作出回應，詳情分別載於附件 A 及 B。

4. 一般而言，不論有關客戶屬哪一類型的投資者，由金管局規管的銀行或由證監會規管的非銀行中介機構所發售的證券及期貨產品，其銷售過程均受《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所規限。該準則規定中介機構必須向客戶說明銷售的產品及所涉及的風險。就此，我們希望指出，銀行及其有關職員在營運證券及期貨業務時，必須符合與證監會規管證券行相同的監管標準，以及在違規時接受與非銀行中介機構同樣的紀律處分。

5. 政府當局及各金融監管機構一向十分重視保障和教育投資者的工作。我們特別留意到最近數月有關結構性投資產品，例如累計股票期權合約的報道，並充分了解部份可能在這些產品中投資失利的投資者的關注。如投資者認為有機構或其職員曾作出任何違規行為，我們呼籲他們正式向金管局或證監會作出投訴。我們強力建議投資者在選擇投資產品時，應首先了解有關產品的特點、合約條款、年期及潛在風險。各金融監管機構會繼續積極推行投資者教育活動，以加深投資者對各項投資產品和所涉潛在風險的認識。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八年六月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提出有關規管結構性投資或衍生工具產品的銷售
的問題所作出的回應**

**(a) 結構性投資或衍生工具產品的一般運作模式、包裝及
所涉風險**

運作模式、包裝及風險

結構性投資或衍生工具產品的投資回報與相關資產／票據的表現掛鉤。該等相關資產／票據可以是股票、基金、固定收入投資產品、商品、利率、貨幣、指數、信貸及其他衍生工具，其基本結構可採取存款、票據及其他合約形式。

正如其他投資產品一樣，結構性投資或衍生工具產品是應市場需求推出，並可按個別客戶需要「度身訂造」。這些產品由簡單的買入或沽出期權，以至配合特定投資目標和情況的複雜結構性產品都有，例如可視乎某投資者對相關資產的預期是屬於正面(看升)、負面(看跌)，抑或價格會在某範圍內浮動而設計產品。

這些產品具有靈活性，使其可被廣泛用作滿足不同投資者的需要，其中包括對沖、分散投資及投機。因此，視乎投資者當前的投資組合及市場狀況而定，結構性投資或衍生工具產品可增加或減少其所承受的整體風險水平。

部分結構性投資或衍生工具產品具有在某些特定情況下保本的特點。這些產品亦可按年期、交易額大小、槓桿水平、孖展(保證金)要求(如適用)、是否在交易所上市抑或只准在場外交易、是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認可向公眾發售抑或只透過私人配售方式發售來劃分，其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及其他風險因素亦相應不同。

值得注意的是某項產品複雜並不一定代表它附帶高風險。對投資者來說，某特定結構性投資或衍生工具產品是否合

適，應該根據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市場形勢及該產品會否增加、減少或分散其投資組合的風險等因素來考慮。

中介人的運作

中介人可自行推出結構性投資或衍生工具產品，或從其他供應商獲取該等產品。根據金管局最近就主要私人銀行進行的資料搜集，它們大多數銷售的結構性投資或衍生工具產品都是由其他供應商提供，只有極少數大型國際銀行所銷售的這類產品是由本身設計推出的。

中介人銷售結構性投資或衍生工具產品時，必須符合有關規例及設立適當的內部管控制度，其中包括：產品的審慎查核(即了解產品的特點及風險、評估對客戶是否合適、製作與批核介紹產品主要特點與風險的宣傳物品及投資條款，以及由管理層核准推出產品)；處理利益衝突的事項(例如聲明是否以主事人身分行事)；以及確保客戶已了解產品的性質與風險，並擁有足夠的淨資產承擔買賣該產品所帶來的風險和潛在虧損。

(b) 就該等產品(包括其銷售與宣傳)所設的規管制度(法定及／或行政)

《證券及期貨條例》已就證券及期貨產品(包括結構性投資或衍生工具產品)的銷售設立穩健的規管制度，其重點包括：對適當人選的發牌／註冊；就中介人與其有關職員的業務操守的規管；以及對違反規管條文進行處分。上述各項一律適用於銀行與經紀。證監會與金管局負責確保有關條文獲得遵守。就銀行而言，金管局是其前線監管機構，負責按照證監會所訂規管標準進行日常監管。

適當人選的發牌／註冊

所有從事證券或期貨產品銷售業務的中介人，必須獲得證監會發牌；或如為銀行，則須獲得證監會註冊。獲中介人

聘用進行上述銷售程序的人士，必須獲得證監會發牌；或如為銀行職員，則須獲得金管局註冊。

所有註冊人／持牌人須符合證監會所訂適當人選準則，作為入行及持續發牌／註冊的要求。此外，獲證監會註冊的銀行須符合法定註冊條件，確保該銀行每位獲註冊的證券業務職員均為適當人選。《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將會根據其財政狀況、資歷與經驗、是否能夠稱職、誠實及公正地進行受規管活動，以及其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政穩健性來作考慮。

為持續符合適當人選準則，中介人及其獲註冊／發牌職員必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監會的其他規例，有關職員亦須接受足夠及有關的持續專業培訓。

就中介人與有關職員業務操守的規管

所有註冊人／持牌人向投資者銷售證券或期貨產品時，均受《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下稱《操守準則》)約束。就任何衍生工具產品或槓桿式交易提供服務時，所有註冊人／持牌人須確保客戶明白產品性質及風險，並擁有足夠的淨資產承擔買賣該產品所帶來的風險和潛在虧損。

《操守準則》其他條文亦適用於結構性投資或衍生工具產品的銷售，其中包括：

- (i) 以誠實、公平、勤勉盡責和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
- (ii) 確保職員符合適當人選準則及獲得足夠監督；
- (iii) 實施妥善的內部監控程序保障客戶，以免其因失當行為而招致財政損失；以及
- (iv) 披露利益衝突的情況及公平對待客戶。

監管機構的監管及執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金管局與證監會之間《諒解備忘錄》所訂的監管合作架構，雙方一直保持密切溝通，並互相借調員工，以確保監管及紀律程序採取一致標準。

作為前線監管機構，金管局在監管銀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時採用證監會所訂的規管標準。金管局對銀行的受規管活動(包括銷售投資產品)進行現場審查，以確保銀行設有妥善的內部管控和管理層監督制度，並且遵守有關的法律及規管條文。

若監管程序或任何接獲的投訴顯示有不當銷售或其他不當行為，金管局將會進行調查，如有需要，更會經諮詢證監會後採取適當行動。

金管局就證券法規執行的角色和程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銀行及其從事證券業務的職員可能接受的紀律制裁，與非銀行中介機構一樣。金管局為銀行及其有關職員的前線監管機構。就證券法規執行而言，金管局的程序參照證監會的程序。金管局不但會就正在調查的每個紀律個案正式諮詢證監會，雙方還會定期會面，以確保採用一致的標準。

(c) 就確保投資者明白有關產品的特色及投資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所有註冊人／持牌人向投資者銷售證券或期貨產品時均受《操守準則》約束。在提供衍生工具產品或槓桿式交易的服務時，註冊人／持牌人須確保客戶明白產品性質及風險，並擁有足夠的淨資產承擔買賣該產品所帶來的風險和可能潛在的虧損。

作為銀行受規管活動的前線監管機構，金管局有責任確保銀行遵守《操守準則》的條文。鑑於銀行證券業務不斷增長，這已成為近幾年金管局的主要監管重點之一。金管局自 2005 年起進行專題現場審查，查核銀行銷售投資產品的業務，其中包括零售理財及投資顧問的服務(涵蓋私人銀行及零售銀行)。這些審查的目的是確保銀行設有足夠的內部管控和管理層監督制度，並且遵守監管規定。在進行這些現場審查時，金管局與證監會保持密切聯繫，以參考後者的監管經驗和立場。

為加強銀行界對監管規定和在監管程序中發現的良好業務手法的認識，金管局分別於 2006 年及 2007 年發出通告，向銀行介紹其在零售理財及投資顧問業務專題審查所得的結果。金管局亦於 2007 年發出通告，要求銀行進行檢討就理財和投資顧問服務所設的現行制度和手法，以確保遵守證監會就為客戶提供適當建議的責任而發出的新指引。

鑑於預計銀行這類業務將會持續發展，投資產品銷售將繼續是未來幾年金管局在監管銀行及與證監會合作方面其中一項主要重點。

(d) 將某些投資者劃分為「專業投資者」的理據，以及對這些投資者提供的協助和保障

請參閱證監會在附件 B 就這條問題所作出的回應。

(e) 若銀行或金融機構為投資合約的發行人，會否產生利益衝突；以及有關保障投資者利益的措施

根據金管局最近就本港主要私人銀行進行的資料搜集，大多數這類銀行都是從其他交易對手獲取結構性投資或衍生工具產品，然後售予客戶。在這些情況下，銀行不會因為處理客戶的交易而持有未平的倉盤。

本港只有極少數大型國際銀行具有雙重身分，即既為結構性投資或衍生工具產品的發行人，亦為這些產品的分銷商。這些產品由有關銀行的投資銀行部發行，然後由另一前線部門(例如私人銀行部)售予客戶。然而，這種情況都會受到《操守準則》規管，其主要內容如下：

- (i) 中介人必須以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因此中介人通常不但向客戶提供本身的產品，亦向客戶提供其他機構的產品，以供客戶選擇。前線業務部同時向機構本身及其他產品供應商獲取報價，並就最有利於客戶的產品選擇向客戶提供建議。
- (ii) 中介人應披露其本身是否以主事人身分行事，並且就有關產品提供建議或進行交易前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客戶獲得公平對待。
- (iii) 中介人必須設立有效的職能分隔制度，將前線業務部與投資銀行部分開，使兩者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行事(即兩者交往的模式與跟其他機構交往時一樣)。

為確保銀行擔任發行人和分銷商雙重身分時遵守證監會的規定，金管局在現場審查時會查核有關的管控制度、運作情況和組織架構。如有涉嫌違反有關處理利益衝突的監管規定，金管局將會進行適當評核和調查，以確定應否採取任何監管或紀律行動。

(f) 為配合市場上不時推出的新投資產品而加強投資者教育的計劃

就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的事項而言，證監會是主要監管機構及最終制訂標準的機構。金管局將會在投資者教育方面繼續與證監會合作。

正如金管局其中一項法定指引中指出，金管局鼓勵銀行向客戶派發證監會的投資者教育單張，並建議客戶參閱證監會的學・投資網站，獲取進一步的資料。

有關證監會在投資者教育工作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證監會在附件 B 就這條問題所作出的回應。

(g) 其他資料

無。

香港金融管理局
二零零八年六月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提出有關
規管結構性投資或衍生工具產品的銷售的問題
所作出的回應**

**(a) 結構性投資或衍生工具產品的一般運作模式、包裝及
所涉風險**

零售結構性投資可以具備多種不同形式：上市或非上市票據、投資合約或協議、基金或存款，而回報則取決於指定事件的發生及／或不發生，以及參照（但不一定全面反映）相關資產的表現而計算。

各類型的投資均涉及風險。由於不同類別的結構性產品（例如信貸掛鉤票據與股票掛鉤票據比較）及產品特點所附帶的風險類型及程度各不相同，因此難以概述零售結構性投資的具體風險。然而，可以指出的是：(i)如屬不具保本成分的零售結構性產品，銷售文件將會註明投資者可能損失全部投資金額的風險；及(ii)銷售文件一般會註明流動性風險，即投資者在投資到期／屆滿前未必能夠套現。

結構性票據、投資合約、基金及存款的銷售及分銷均由持牌或註冊中介人進行，該等人士均須遵從《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

(b) 就該等產品（包括其銷售與宣傳）所設的規管制度（法定及／或行政）

I. 產品的規管制度

對零售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規管重點主要以披露為本，而不考慮投資本身的商業利弊。

對非上市結構性票據的公開發售的規管概況

凡公司發出招股章程向公眾發售非上市結構性票據，該份招股章程須視乎情況而定，遵從《公司條例》第 II 部（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第 XII 部（適用於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規定，以及《公司條例》附表 3 內有關招股章程的內容要求。基本上，法例規定招股章程須載列投資者為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而合理地需要的所有資料。

結構性票據的上市公開發售及《上市規則》

假如向公眾發售的結構性票據亦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那麼發行人除了須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外，還須遵從《主板上市規則》第 15A 章有關結構性產品的規定。

證監會已對下列各項事宜發表指引：

- (i) 根據《公司條例》作出股份及債權證要約時使用要約認知材料及簡明披露材料（於 2003 年 3 月發出）；
- (ii) 根據 “雙重招股章程” 機制進行計劃性要約（於 2003 年 2 月發出）；及
- (iii) 上市結構性產品的推廣材料（於 2006 年 9 月發出）。

上述指引均旨在利便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

《證券及期貨條例》對非上市公開發售的規管概況

凡向公眾發售股票掛鉤投資協議（“股票掛鉤投資工具”），有關的銷售文件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認可。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除非屬於其中一項指明的豁免情況，否則載有邀請公眾訂立投資協議或取得證券的文件

須符合若干認可規定。豁免情況包括發出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招股章程及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作出的邀約。

法例上並沒有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發出的銷售文件的內容或披露水平。由於股票掛鉤投資工具與結構性票據的風險及回報大致相若，我們在審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公開銷售文件的披露時，主要參照結構性票據的招股章程的做法。

至於以基金形式向公眾發售的結構性投資，證監會必須信納有關的產品守則及指引（例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相關條文已獲遵從，方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或 105 條作出認可。

批准或資格規定

儘管法例上對於(i)就結構性票據及股票掛鉤投資工具進行非上市公開發售的發行人；及(ii)相關資產兩方面，均無任何法定批准或資格規定，證監會對這些發行人及相關資產採用的資格準則與《主板上市規則》第 15A 章適用於上市結構性產品的準則相同，以確保非上市零售結構性產品的規管制度與上市產品的規管制度同樣嚴格。我們的做法亦可使規管制度趨向一致及避免監管套戥。由於本會採納一致的準則，發行人往往透過同一家資本充足的公司發行非上市及上市結構性產品，或同時委任其擔任發行上述兩類產品的擔保人，例如 Calyon、比聯、法興及瑞銀均透過集團旗下同一家公司發行非上市結構性票據及上市衍生權證。

就非上市公開發售發表推廣材料的規管概況

除零售結構性票據發售的招股章程外，發行人亦須將所有推廣材料呈交本會，以便本會根據《公司條例》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認可，原因是法例規定，除非豁免情

況適用，否則“任何人就某公司（不論是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者）的股份或債權證刊登...關於招股章程或擬議的招股章程的廣告”，均屬違法。

《公司條例》訂明不受上述條文禁制的例外情況是：(i)刊登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及(ii)刊登經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的廣告、邀請書或文件。

推廣材料強調的內容

推廣材料不得含有任何與銷售文件的資料不符的內容。推廣材料的內容亦不得虛假、偏頗、具誤導或欺騙成分。

在視覺設計上，零售結構性票據或股票掛鉤投資工具的廣告一般會以大字標題提述最高潛在回報的數字。我們要求該數字的顯眼程度，與提述最差情況的標題的顯眼程度相等。

如果推廣材料內使用假設性的例子，我們要求這些例子必須以均衡的比重，同時強調利潤回報及虧損風險。除非基於特定票據／投資合約的結構，舉例說明最差情況並無意義／意義不大（例如票據／投資合約具保本成分），否則我們一般會要求加入有關最差情況的說明。

II. 對持牌中介人操守的規管制度

持牌中介人的操守（包括產品的銷售及推廣）一般由《操守準則》所規管。

《操守準則》第5.2段訂明，持牌中介人在作出建議或招攬行為時，應確保其向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在所有情況下都是合理的。為了使中介人進一步了解《操守準則》內有關作出合適的建議或招攬行為的責任和協助他們符合當中的要求，證監會於2007年5月發出問答形式的指引。該些指引特別就持牌中介人在作出建議或招攬行為時應該注意的事項，列出以下幾點：

- 認識他們的客戶；
- 了解他們向客戶建議的產品；
- 將每名客戶的個人情況和向其推介的每項投資產品的風險回報狀況進行配對，從而提供適當的建議；
- 向客戶提供所有重要的相關資料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 聘用勝任的職員及提供適當的培訓；及
- 以文件載明及保留向每名客戶推介每項產品的理據。

若投資者為《操守準則》所指的專業投資者，《操守準則》的若干條款（包括上述有關作出合適的建議的要求）可以獲得豁免。有關專業投資者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以下(d)項。

然而，《操守準則》第5.3段訂明，持牌中介人就衍生產品（包括期貨合約或期權）或任何槓桿式交易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客戶（不論其是否專業投資者）明白產品的性質和風險，並有足夠的淨資產以承擔因買賣該等產品而可能招致的風險和損失。

(c) 就確保投資者明白有關產品的特色及投資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我們要求零售結構性票據和股票掛鉤投資工具的發行人在銷售文件中披露產品的特點和涉及的風險，包括最惡劣的情況，例如：投資者在產品到期時可能收取表現最差的股份或較其原來投資額大大縮減的現金等值。若屬後者，則需於銷售文件的摘要／概覽內及有關宣傳產品的封面上，明確披露有關資料。

《操守準則》第5.3段訂明，持牌中介人就衍生產品（包括期貨合約或期權）或任何槓桿式交易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客戶（不論其是否專業投資者）明白產品的性質

和風險，並有足夠的淨資產以承擔因買賣該等產品而可能招致的風險和損失。

香港交易所網站內特設有〈衍生權證資源中心〉一欄，當中載有上市衍生權證發行人及其產品的資料，以及相關的投資者教育文章。

證監會亦有發表文章，教育投資者有關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請參閱對問題(f)的回應。

總括來說，準投資者始終仍有責任在投資結構性產品前，取閱和理解產品的銷售文件的內容。

(d) 將某些投資者劃分為「專業投資者」的理據，以及對這些投資者提供的協助和保障

一般而言，專業投資者被視為有足夠經驗和所需的專業知識，去了解他們打算投資的產品的風險。因此，應該可以採取一套較寬鬆的制度，去規管持牌中介人銷售產品予這類投資者的活動。這種取向背後的理據是，專業投資者應該能夠保障他們自身的權益。對於銀行、保險公司和政府組織這些專業投資者而言，這項理據顯然是正確的。在其他情況下，則會有特別的規則為投資者提供額外的保障。

在個人投資者方面，決定是否界定一名人士為專業投資者時，主要考慮的事項是該名人士是否對投資有認識，及擁有不少於 800 萬港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除此以外，該名人士仍需符合其他準則。有關準則會在下一段詳述。在 2002 年，證監會建議在考慮界定一名人士為專業投資者時，應該以該名人士是否擁有不少於 1,600 萬港元或等值的投資組合為起始點。但考慮過公眾要求降低金額的意見後，證監會決定把金額調整至 800 萬港元，使香港的標準更貼近英國（250,000 英鎊）和美國（100 萬美元）所採納的標準。《專業投資者規則》因而訂明以 800 萬港元這個數字，為對個人投資者作出界定的標準。《專業投資者規則》亦有訂明，專業投資者為獲託付不少於 4,000 萬港元或等

值資產的信託法團，以及擁有不少於 800 萬港元的投資組合或不少於 4,000 萬港元的總資產的任何法團或合夥。

必須注意的是，雖然個人擁有 800 萬港元即符合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基本要求，但《操守準則》亦有要求持牌中介人要首先評估及在合理的情況下信納該名人士是否對投資有認識及對有關產品和市場是否有足夠的專業知識，這包括需要考慮該名客戶曾買賣的產品種類、該些買賣的頻密程度和涉及的金額（每年不少於 40 宗買賣）、該名客戶在有關市場的買賣經驗（最少兩年）以及其是否知悉在有關市場買賣所涉及的風險。

此外，持牌中介人需要向該名客戶提供一份書面說明，述明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和後果。該份書面說明應該知會該名客戶其有權選擇不再被視為專業投資者。

持牌中介人亦必須索取一份由客戶簽署的聲明書，以確認中介人已向該名客戶解釋同意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後果及他有權選擇不再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以及該名客戶確實希望被視為專業投資者。

只有在符合上述規定的情況下，持牌中介人才可因為該客戶是專業投資者而無需遵從《操守準則》內的一些規定。

然而，並非所有《操守準則》訂明的規定都可以因此放寬。無論客戶是否專業投資者，持牌中介人就衍生產品（包括期貨合約或期權）或任何槓桿式交易向客戶提供服務時，仍然應該遵照《操守準則》第 5.3 段的規定，確保該名客戶（不論其是否專業投資者）明白產品的性質和風險，並有足夠的淨資產以承擔因買賣該等產品而可能招致的風險和損失（如以上問題(b)II 所述）。

(e) 若銀行或金融機構為投資合約的發行人，會否產生利益衝突；以及有關保障投資者利益的措施

根據《操守準則》的第一項一般原則，持牌中介人應以誠實、公平和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此外，第五項一般原則規定，持牌中介人與客戶進行交易時，應充分披露有關的重要資料。正如以上問題(b)所述，持牌中介人在作出建議或招攬行為時，應確保其向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在所有情況下都是合理的。

若有利益衝突的情況發生，《操守準則》第 10.1 段訂明，持牌中介人不應就該項交易作出建議或參與交易，除非他已經向客戶披露該項重大的利益衝突，並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客戶受到公平對待。

(f) 為配合市場上不時推出的新投資產品而加強投資者教育的計劃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監管機構，證監會一直主動協助投資者進一步了解投資環境，包括市場機制、新產品的特點和風險，以及市場參與者之間的互動方式。

市場推出為散戶投資者而設的新產品種類時，我們一般會透過宣傳單張、報刊特稿、電台短訊和證監會的學·投資網站內的網上教育資源等，向投資者進行專題教育，希望能夠幫助投資者掌握這些產品的主要特點和風險，使他們在作出投資決定時，知道需要注意的重要事項。

證監會已在2008年4月起的新財政年度內，大幅提升投資者教育的開支預算，並會組織專門負責投資者教育的新隊伍。總體開支預算為2,000萬港元，當中包括新投資者教育隊伍的人力資源成本和其他經常性開支。

投資者教育的資源增多後，我們一方面會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的趨勢和發展，另一方面亦會推出不同的措施，以提升

散戶投資者對結構性產品等不同投資產品的認識。我們會充分利用不同媒體(例如電視、電台、報刊、路訊通和互聯網)，並舉辦各種活動接觸大眾。無論是傳統的(例如宣傳單張、報刊特稿、座談會等)或是創新的非傳統模式(例如問答比賽和講故事比賽等)，我們都會一一採用。

(g) 其他資料

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六月**